大金普卫组〔2025〕4号 签发人：张文卿

大连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的规定》有关规定和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向新区党工委定期报告事项清单》中的具体工作要求。我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坚持固本强基，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抓实干部考核评价，制定年度考核工作方法，对70余名局管干部进行法治思想

考核，并对基层医疗机构领导班子表现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大局管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力度，注重选拔具有法治工作经历的干部，创新干部选拔方式。

2.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民主集中制，召开党组会对“三重一大”等事项开展集体研究，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继续聘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审查作用，完成各类合法性审查。

3.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开展“落实三项制度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活动，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受理投诉举报406起，立案查处47起，罚没款165.6799万元，投诉举报查处率、反馈率均为100%。行政处罚结案共89起，罚款合计248.82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8027万元。以专项整治为抓手，落实综合监督各项工作。本年度共开展各类专项、重点工作项，其中国家级抽检工作3项、省级蓝盾行动5项、市本级重点工作15项。

4.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调整完善并公示相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结合优化生育服务管理、预防儿童流感、落实计生奖扶政策等重点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主动发布工作信息。组织开展“5·15政务公开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5.拓展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执法深度融合。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采取集中学习与远程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围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系列专题培训。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力度不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模式单一、范围较小，没有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方案，未能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对工作的督促推动作用。

2.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仍需提高。存在行政执法人员年龄偏大、专业性不强的问题。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力度不够，特别是执法过程全过程记录上存在短板，尚未完全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法治建设机构力量薄弱。卫生系统改革后，法治工作力量没有得到加强，人员力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工作人员一岗多责，在专业化、规范化执法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积极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总体部署。积极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用法意识。今后将加强单位职工、执法人员、党员干部通过集中学习、自学、法律顾问讲座等学习形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学习，更好的将学习成果与工作相结合。

2.积极开展执法卷宗、行政许可卷宗评查工作。按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要求，今后将定期举行案卷评查工作，通过评查对许可、处罚卷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更正、细化研究，做到法律依据准确、文书书写规范，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系统监督执法、行政许可审批的工作能力。

3.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加强干部职工法治培训，增强依法办事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谋划推进工作，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按照法治思维和方式进行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积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决策问责机制。加强对法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旗帜鲜明把法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科学理论武装，健全法律顾问队伍，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管理。

卫生健康局下一步将认真对照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前迈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贡献。

特此报告。

中共大连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党组 大连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14日

|  |
| --- |
| 抄送：中共大连金普新区工作委员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 大连金普新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